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執字第9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量和

相　對　人　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慶輝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指派調解人於中華民國110 年4 月21日所處理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中關於調解方案「資方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勞方劉量和新臺幣26萬4,106元。」之調解成立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民國110 年4 月21日業經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調解成立在案，其內容為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6萬4,106 元，給付方式為第1 期至第11期每期給付2 萬2,009 元、第12期給付2 萬2,007 元，如1 期未給付即視同全部到期，惟相對人迄今仍未履行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在卷為證，堪信為真，且本件調解方案亦核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所定法院應駁回強制執行裁定聲請之情形，相對人迄今既仍未依前揭調解方案為履行，則聲請人聲請就相對人應給付其26萬4,106 元之調解成立部分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黃繼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元佑